



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
SHAN DONG SHUN YUAN LAW FIRM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
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山东省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
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资金使用与筹措.....	9
三、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0
四、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1
五、结论意见.....	13

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 / 本期债券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本所侯俊顶、尹娜律师
济南泺园	指济南泺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实施方案》	指《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国发〔2014〕43 号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50 号	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8〕161 号	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209 号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51 号	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9〕26 号	指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估、现金流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专项评价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山东省立第三医院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山东省立第三医院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省立第三医院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山东省立第三医院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区位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1 号山东省立第三医院北院区。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即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对山东省立第三医院北院区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住院一部、室外工程，改造住院一部总建筑面积为 26126.5 平方米，改造北院区室外工程 9000 平方米。改造住院一部现有建筑部分面积 26016.5 平方米，住院一部扩建 110 平方米，改造后总建筑面积 26126.5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

(1) 结构加固：本次对住院一部结构进行整体加固。

(2) 消防：不新增消防系统，沿用原消防设施。针对原有消防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包括住院一部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排烟系统、加压送风系统、自然通风系统等原有设备管线更新改造。

(3) 更新空调系统：改造内容包括住院一部舒适性空调系统设计、机械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设计；改造方案按原多联机空调系统不变，仅对空调室内设备、外机设备进行更新，选择能效比更高的多联机空调。

(4) 给排水管道：拆除原有给排水管道、设备，改造方案按全部新建考虑，包括改造范围内的室内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配置、卫生间洁具等。

(5) 供配电管线：拆除原有电线、设备，改造方案按全部新建考虑，主要包括供配电、照明、电梯、消防电力、设备控制等改造内容；将 2 台 500kVA、1 台 800kVA 变压器更换为 3 台 1250kVA 的干式变压器，保留原有的 1 台 1250 KVA 的干式变压器，更换高压柜。

(6) 弱电智能化系统：拆除原有线路设备，改造方案按全部新建考虑，主要包括建筑设备及公共广播系统（兼消防紧急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安保呼叫系统、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建筑

设备监控系统、能耗计量及节能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医院信息显示及查询系统、医院专用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无线查房系统、数字时钟系统、候诊呼叫系统、医疗专用信息系统、诊疗设备监控系统、ICU 探视系统、婴儿防盗系统、远程医疗系统、身份识别及随身报警系统）、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电梯梯控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等改造内容。

（7）供氧吸引系统：拆除原有供氧、负压吸引及压缩空气系统管道，改造方案按全部新建考虑更新管道系统及终端设备；更新氧气站设备。

（8）更换 8 部电梯：更换 1 部货运电梯、1 部外挂污物电梯，6 部医用电梯。

（9）改造外立面：住院一部二层以上改造为仿白麻干挂铝板，二层以下改造为仿石岛红干挂铝板，住院一部西侧连廊外立面改造在本次改造范围内，为干挂铝板；将 B-1 轴至 B-8 轴、C-1 轴至 C-6 轴南立面屋顶与建筑东侧屋顶加高 3.1 米，使建筑 B 区、C 区南立面屋顶高度相同；更换外窗。

（10）室内装饰装修：全部拆除住院一部内部装饰并进行重装，地面采用 PVC、陶瓷地砖等，顶棚采用石膏板、矿棉板吊顶等，内墙采用乳胶漆、贴薄型面砖等。

（11）增加标识系统：增加北院区室外标识引导牌，增加住院一部就医引导标识，包括总服务台、诊室、病房、走廊等区域。

（12）医疗功能布局调整：医疗功能布局调整：住院一部总床位数

不变，总体功能不改变，仍为病房楼。其中，中区和东区建筑功能不改变，仅作科室病区调整，结合不同科室要求进行装修翻新改造；西区进行部分建筑功能调整，主要是二层至五层治疗室改护士站，六层局部加轻质隔墙，七层病房改 LDR，三层至九层套房改标间，十层病房调整为手术室，十一层康复训练室调整为手术人员生活区，机房层新增手术室净化机房。改造后住院一部增加部分手术室及相关配套用房；其他科室病房保留仅作楼层调换。

(13) 扩建门厅：扩建住院一部一层门厅，将门厅向东西两侧进行扩建，各扩出 3.6 米，共扩建 110 平方米，结合门厅加设雨蓬。

(14) 改造室外工程 9000 平方米，重新铺设路面，重新铺设室外管网。

(15) 医疗设备：住院一部新增 387 台套医疗设备。

表 1 改造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层数
1	项目总用地	m ²	31011.6	
2	改造后总建筑面积	m ²	26126.5	
2.1	住院一部现有建筑	m ²	26016.5	10 层，局部 11 层
2.2	住院一部扩建部分	m ²	110	一层门厅
3	室外工程	m ²	9000	
3.1	道路及管网	m ²	9000	

5. 项目概算总投资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

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1〕44号），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3073万元，其中：单位造价指标为5973元/m²（不含医疗设备），其中：工程费用1231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73万元，医疗设备7468万元，基本预备费1419万元。建设单位自筹及其他融资11073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2000万元，本次申请8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剩余4000万元在2022年底前发行。

（二）项目主体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医管办所属部分公立医院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7〕390号），“山东省交通医院”更名为“山东省立第三医院”。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省立第三医院，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表2 实施主体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0522G
机构名称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无影山中路11号
负责人	张勇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山东省立第三医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具备负责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截至目前，本项目已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1]44号）文件。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资金使用与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073 万元，专项债 12000 万，此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8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剩余 4000 万元在 2022 年底前发行，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假设申请使用资金的年利率为 4.00%。

各年度资金使用及筹措计划如下表：

表 3 项目资金使用与筹措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项目总投资	15000	8073	23073
项目单位自筹	3000	8073	11073
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12000		12000
其中：本次申请债券资金	8000		8000

三、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一）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4〕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经营收益。拟申请专项债券12000万元，本期专项债券申请资金8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假设申请使用资金的年利率为4.00%，剩余4000.00万元在2022年底前发行，在项目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可偿债收益为47519.58万元，需偿还债券本金12000万元，债券利息96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2.20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

（二）本息覆盖倍数及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收益为该项目产生的收入与付现成本的差额。预测数据在项目按照目前平均的收益情况下，通过测算，项目经营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47519.58万元，需支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共计216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2.20倍；项目运营收益可满足于债券本息的自求平衡。

如下表所示：

表 4 项目收益与融资本息测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专项债拟融资	本次拟融资额度	净现金流入	债券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3,073.00 万元	11,073.00 万元	12,000.00 万元	8,000.00 万元	47,519.58 万元	21,600.00 万元	2.20

基于以上分析，并根据济南泺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一）咨询机构及实施方案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系山东省立第三医院依法出具。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已包含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且山东省立第三医院具备出具该实施方案的主

体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系由济南泺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依法出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泺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12MA7FH3688P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济南泺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由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依

法出具。

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72276544D《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合格，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省立第三医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申请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为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咨询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信用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或执业资质。

（四）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

（五）根据《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

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山东省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运营净收益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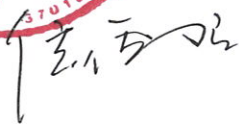
（六）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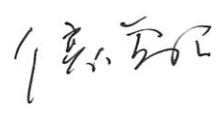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即可，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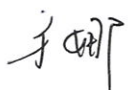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山东省立第三医院诊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72276544D

山东舜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16 日

No. 70108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5104985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70921087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侯俊顶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21197311061895

执业机构	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13758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1402290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尹娜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2323199001103325